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93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	249,000.00(未含利息。尚未提款,无法准确计算利息金额)	0	是	否
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34.55	68,919.00	是	否
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82,466.56	0	是	否
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09.23	0	是	否
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22,168.79	17,464.74	是	否
苏尼特左旗衡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5,374.92	0	是	否
苏尼特左旗巽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01.76	0	是	否
黄冈市福莱格新能源有限公司	195.50	0	是	否
安徽恒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223.60	0	是	否
襄阳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9.71	0	是	否
淮安市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311.85	0	是	否
湖北嘉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5.77	0	是	否
襄阳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3.54	0	是	否
天津和光同耀科技有限公司	489.56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57,952.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0.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日为下属子公司黑龙江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荣源)、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恺)、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水泽华)、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水泽恺)、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嘉泽)、苏尼特左旗衡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旗衡佳)、苏尼特左旗巽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旗巽嘉)、安徽恒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佳)、黄冈市福莱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福莱格)、襄阳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霓虹)、淮安市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泽恺)、湖北嘉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嘉立)、襄阳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丰博泽)、天津和光同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和光)分别向银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四家银行作为参与行、贷款人,以下简称银团)、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银金融)、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嘉益荣源向银团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9,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2、公司与国开金融签署了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保证合同,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恺向国开金融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134.5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053.55万元。

3、公司与华能天成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融水泽华向华能天成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2,466.5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4、公司与进银金融签署了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保证合同,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向进银金融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168.7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633.53万元。

5、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盈控股)与华能天成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商水泽恺向华能天成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109.2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盈控股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631.19万元。

6、公司与浙银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左旗衡佳向浙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374.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7、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涞源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源泽恺)与浙银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左旗巽嘉向浙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01.7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涞源泽恺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8、公司与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安徽恒佳向交行宁夏区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3.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3.60万元。

9、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智慧能源)与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冈福莱格、襄阳霓虹、淮安泽恺、湖北嘉立、襄阳丰博泽、天津和光分别向交行宁夏区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5.50万元、689.71万元、311.85万元、1,165.77万元、903.54万元、489.5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泽智慧能源为前述六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55.93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四届二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1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四届五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黑龙江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61.7591%。	91230321MAEM0L0D6T
法人	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91640323MA772XGT60
法人	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91450225MACYLL3E5R
法人	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91411623MA47KLNX3X
法人	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50209MAA7ETE14P
法人	苏尼特左旗衡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152523MA7L4JKMXA
法人	苏尼特左旗巽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涞源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91152523MA0RRTJ92J
法人	黄冈市福莱格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91421127MA4F2NCX88
法人	安徽恒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滁州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91341103MA8N3ML61C
法人	襄阳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91420600MAD3X4EP8E
法人	淮安市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南京嘉恒亚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91320829MADJ8TNA99
法人	湖北嘉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91421127MABYR4TJ68
法人	襄阳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黄冈嘉恒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91420600MABQC0J907
法人	天津和光同耀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91120223MADKXM359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黑龙江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	39,303.63	19,347.67	19,955.96	--	-113.57	3,824.79	2,855.26	969.53	--	-30.47
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628.99	88,519.48	38,109.51	6,101.59	1,795.38	127,274.89	91,032.52	36,242.37	13,983.97	4,859.01
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16.53	14,243.03	10,873.50	--	-52.90	19,581.01	8,654.62	10,926.39	--	-73.19
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50.42	14,009.05	9,341.37	1,575.18	737.42	23,384.23	14,783.71	8,600.52	3,114.27	1,369.74
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49,542.75	47,042.49	2,500.26	167.35	-921.86	42,619.39	39,197.26	3,422.13	208.41	-1,158.81
苏尼特左旗衡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7,609.41	5,171.87	2,437.54	308.54	71.51	5,672.97	5,306.40	366.57	652.20	163.78
苏尼特左旗巽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99.53	5,915.19	2,184.34	287.52	-34.90	8,978.86	6,759.25	2,219.61	800.38	113.95
黄冈市福莱格新能源有限公司	291.44	177.05	114.39	15.14	4.51	296.66	187.10	109.56	39.52	14.07
安徽恒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7.39	523.51	523.88	31.72	8.71	1,038.52	523.57	514.95	83.86	22.58
襄阳霓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2.48	818.57	123.91	47.20	8.39	953.24	837.86	115.38	103.51	32.76
淮安市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422.75	331.69	91.06	24.76	6.79	429.25	344.92	84.33	46.84	11.38
湖北嘉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6.66	1,560.38	16.28	84.60	3.87	1,545.02	1,533.84	11.18	181.04	8.89
襄阳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64.67	1,511.79	52.88	68.25	-32.56	1,590.87	1,506.16	84.71	168.93	-3.06
天津和光同耀科技有限公司	585.05	438.93	146.12	44.61	27.14	579.57	460.53	119.04	70.85	45.1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银团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嘉益荣源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1、自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债务到期或因提前履行而全部清偿完毕,则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自主合同债务全部清偿之日起解除。

担保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本金?2490000000.00(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玖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30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立即办妥项目不动产抵押;项目项下采购的设备在具备抵押条件后落实追加抵押担保。

嘉益荣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铠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铠云)间接持有嘉益荣源38.2409%的股权比例,系财务投资人。海南铠云已出具《关于未按持股比例同步提供担保的专项说明》:"本合伙企业为标的公司的市场化财务投资机构,未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与融资决策。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本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不承担连带债务。同时,本合伙企业无经营性资产及稳定现金流,不具备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主体资质,客观无法同步同比例担保"。

(二)公司与国开金融签署的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宁夏泽恺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国开金融签署了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保证合同,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债权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由借款主体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动产、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三)公司与华能天成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融水泽华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华能天成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2、若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若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3、如果主债务因到期或提前履行而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自主债务被实际、足额清偿之日起解除。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应当履行的其他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租金、违约金、专项违约金、手续费、保证金、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或物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甲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甲方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置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需要向甲方所承担的任何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将借款主体股东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动产、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公司与进银金融签署的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保证合同

公司为柳州嘉泽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进银金融签署了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人在主合同到期前提前清偿全部被担保债务或债务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后清偿全部被担保债务,则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自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起解除。

担保范围包括:1、借款本金。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借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3、"债权人"及"管理人授权机构"为实现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以及"保证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五)嘉盈控股与华能天成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嘉盈控股就为商水泽恺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华能天成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商水泽恺的100%股权向华能天成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到期日或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均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债务人按照主合同以及相关协议文件完全履行其承担的义务之前,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持续存续。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应当履行的其他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租金、违约金、专项违约金、手续费、保证金、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留购价款,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或物权而支付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质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质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需要向质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费用。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由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动产、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六)公司与浙银金租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公司就为左旗衡佳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浙银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左旗衡佳100%的股权向浙银金租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间:依主合同之约定的租赁期限。

担保范围包括: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2、如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条件,解除主合同、收回租赁物,则乙方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应向甲方赔偿的全部损失,具体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债权人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承租人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之和。3、如主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性质的合同,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该等法律性质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4、本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平台佣金和处理租赁物时产生的全部税费、补交税款、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由其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动产、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七)涞源泽恺与浙银金租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涞源泽恺就为左旗巽嘉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浙银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左旗巽嘉100%的股权向浙银金租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间:依主合同之约定的租赁期限。

担保范围包括: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2、如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条件,解除主合同、收回租赁物,则乙方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应向甲方赔偿的全部损失,具体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债权人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承租人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之和。3、如主合同被认定为其他法律性质的合同,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该等法律性质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4、本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平台佣金和处理租赁物时产生的全部税费、补交税款、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同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由其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动产、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八)公司与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就为安徽恒佳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4、主债务因到期或提前履行而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自主债务被实际、足额清偿之日起解除。

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九)嘉泽智慧能源与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嘉泽智慧能源就为黄冈福莱格、襄阳霓虹、淮安泽恺、湖北嘉立、襄阳丰博泽、天津和光六家公司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4、主债务因到期或提前履行而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自主债务被实际、足额清偿之日起解除。

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各自的项目建设及融资置换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357,952.83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的170.73%,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富明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6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方吉鑫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6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金鹏先生、姚建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授予日为2026年5月8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9万股,授予价格为8.39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8,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9,490,000元,总股本由168,000,000股变更为169,490,000股。

综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个人薪酬,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蔡俊权先生、李恺先生、吴宏先生、王依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时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张宪民先生、张富明先生、方吉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7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俊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汕头市第十三、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八届、第九届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委员,广东省玩具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玩具文化经济发展研究会理事会副会长,汕头市澄海区第五届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澄海玩具协会副会长。1992年创立澄海县澄城西门实丰塑胶玩具厂,2001年8月至2014年2月担任实丰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蔡俊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880,95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02%;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蔡俊淞先生、蔡锦贤女士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蔡佳霖先生之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李恺先生通过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1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吴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宏先生通过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依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位。2018年4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证券法务部。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依娜女士通过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宪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器人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振动工程学会理事长等。2022年7月至今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起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宪民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富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0年4月,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讲师;2000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7月至今,任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任会计师;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维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广东广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任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8月至今,任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富明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方吉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2005年至2008年,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至2012年,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职律师;2012年至2021年,在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起担任伟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年起至今担任深圳市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吉鑫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